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自願公佈：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獲World One知會，其已簽署按總價格130,000,000港元向利豪出售200,000,000股股份的協議，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獲World One知會，其已簽署按總價格130,000,000港元向利豪出售200,000,000股股份的協議，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3%。每股價格為0.65港元，構成較本公佈日期每股收市價溢價30%。

World One由執行董事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直接持有1,500,000股股份，並通過World One間接持有277,51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3%。於該交易完成時，劉先生將仍然直接持有1,500,000股股份，並通過World One間接持有77,51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9%，而根據上市規則，World One將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有待達成完成的若干先決條件，該交易預期自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完成。

利豪由永城、周卓華先生及陳志豪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25%及25%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永城直接持有10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6%，而利豪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於該交易完成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城將被視為擁有306,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8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非執行董事周卓立先生擁有67,54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 (通過其於立信國際有限公司的50%股權)。周卓立先生亦為周卓立陳啟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其為利豪的顧問。根據收購守則，周卓立先生為利豪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永城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實益擁有373,54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交易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72%。

董事會不預期該交易將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該交易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利豪」	指	利豪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永城、周卓華先生與陳志豪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25%及25%權益
「永城」	指	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志茂先生與朱鳳廉女士等額實益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執行董事劉揚生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交易」	指	World One向利豪按總代價130,000,000港元出售200,000,000股股份
「World One」	指	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陳潤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潤強先生 (主席)

徐慧先生 (行政總裁)

劉揚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方香生先生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